

股票代號：131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2175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6
(七)關係人交易	76~80
(八)質押之資產	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十二)其他	83~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9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98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01
4. 主要股東資訊	10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01~10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品正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各類交易型態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各類交易型態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各類交易型態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類別及項目進行了解，評估其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各類交易型態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帳面金額計 9,974,73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0%，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項目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八)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
3.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及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存在性。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金融機構函證，核對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且已適當揭露。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計 11,593,8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24%，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會計項目說

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11,544,1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24%，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計 4,401,00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 53%，其影響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閱讀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檢視其查核工作中所辨認重要之發現及問題進行溝通與了解，據以評估採用組成個體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及查核結果。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 2 及附註六(十一)所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列入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一緯來國際有限公司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2,868 仟元及 189,0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1%及 0.5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788 仟元及 121,5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5%及 0.73%。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 11,544,152 仟元及 9,195,3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60%及 25.3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4,401,008仟元及3,631,28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3.31%及92.4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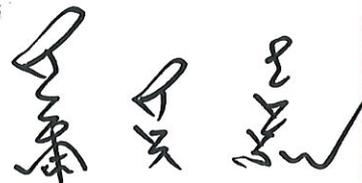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6,548,501	34	\$ 13,038,671	3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038,195	15	5,235,66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0,527	-	508,39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64,101	-	8,9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40,024	1	357,7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12,249	4	2,205,25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9	-	6,9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6,734	-	32,0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9,259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四十四))	290	-	71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301,478	5	1,203,28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523,245	1	88,1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2,936,539	6	3,348,40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5,791	-	42,979	-
15xx	非流動資產	32,361,219	66	23,283,697	6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十))	5,209,735	11	4,191,135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1,544,152	24	9,195,36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8,669,893	18	6,380,99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1,632,647	3	1,381,3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34,558	-	78,43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1,056,747	2	881,6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四十四))	56,547	-	46,39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六))	3,012,071	6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26,102	-	22,215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八))	720,099	2	926,1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九))	198,668	-	180,016	-
1xxx	資產總計	\$ 48,909,720	100	\$ 36,322,368	100

(續次頁)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4,831,291	10	\$ 2,909,60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1,125,875	2	440,97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60,530	-	51,8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60,028	-	56,0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1,709,905	4	1,214,14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874,325	2	575,5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19	-	1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四十四))	874,597	2	468,7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8,957	-	17,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0,146	-	78,30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四))	84	-	1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五))	6,225	-	5,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	4,847,889	10	2,292,424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六))	2,530,168	6	40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33,393	-	29,3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四十四))	1,620,023	3	1,459,49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83,004	1	309,4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52,428	-	66,1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九))	6,191	-	4,8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三十))	22,682	-	23,085	-
2xxx	負債總計	9,679,180	20	5,202,031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三十一))	9,266,203	19	9,266,203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19	9,066,203	25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	200,00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三十二))	186,459	-	182,76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26,282,842	53	18,797,890	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1,833	5	2,000,4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0,828	3	1,640,82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30,181	45	15,156,630	4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四))	(219,391)	-	(6,92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627)	(1)	(517,69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3,236	1	510,771	2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三十五))	(49,858)	-	(55,5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466,255	72	28,184,357	7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六))	3,764,285	8	2,935,980	8
3xxx	權益總計	39,230,540	80	31,120,337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09,720	100	\$ 36,322,3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珍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七))	\$ 22,547,353	100	\$ 16,575,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四十二))	(17,904,677)	(79)	(13,468,788)	(81)
5900	營業毛利	4,642,676	21	3,106,996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	(1,729,872)	(8)	(1,350,118)	(8)
6100	推銷費用	(425,493)	(2)	(311,596)	(2)
6200	管理費用	(1,267,584)	(6)	(1,007,8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02)	-	(29,8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907	-	(833)	-
6900	營業淨利	2,912,804	13	1,756,87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八))	103,828	1	85,2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九))	253,958	1	230,5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	5,445	-	(51,1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十一))	(9,312)	-	(7,7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十一))	4,090,576	18	3,095,49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4,495	20	3,352,473	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57,299	33	5,109,35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四十四))	(1,280,711)	(6)	(788,796)	(5)
8200	本期淨利	6,076,588	27	4,320,555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	2,341,443	11	(401,923)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八))	(197)	-	7,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四十四))	257	-	(1,7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1,503	11	(396,19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359)	(2)	(478,88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310,432	1	535,78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四十四))	(31,043)	-	(53,5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970)	(1)	3,3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533	10	(392,8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6,121	37	\$ 3,927,682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81,161	26	\$ 4,108,803	2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六))	195,427	1	211,752	1
		\$ 6,076,588	27	\$ 4,320,555	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77,146	33	\$ 3,826,62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六))	878,975	4	101,059	1
		\$ 8,256,121	37	\$ 3,927,682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7		\$ 4.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 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81,698	\$1,790,463	\$1,640,828	\$11,264,587	(\$ 521,982)	\$ 802,448	(\$ 55,577)	\$24,368,668	\$2,863,409	\$27,232,0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69	-	(209,96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8,488)	(28,488)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12,000)	-	-	-	(12,000)	-	(12,00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108,803	-	-	-	4,108,803	211,752	4,320,555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1	4,288	(291,879)	-	(282,180)	(110,693)	(392,87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66	-	-	-	-	-	-	1,066	-	1,0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2)	-	202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82,764	\$2,000,432	\$1,640,828	\$15,156,630	(\$ 517,694)	\$ 510,771	(\$ 55,577)	\$28,184,357	\$2,935,980	\$31,120,337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82,764	\$2,000,432	\$1,640,828	\$15,156,630	(\$ 517,694)	\$ 510,771	(\$ 55,577)	\$28,184,357	\$2,935,980	\$31,120,33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1,401	-	(411,40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662)	-	-	-	(90,662)	(50,670)	(141,332)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14,000)	-	-	-	(14,000)	-	(14,00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4	-	-	-	-	-	-	14	-	14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5,881,161	-	-	-	5,881,161	195,427	6,076,58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0)	(154,933)	1,651,978	-	1,495,985	683,548	2,179,53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438	-	-	-	-	-	5,719	8,157	-	8,15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43	-	-	-	-	-	-	1,243	-	1,2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09,513	(1,709,513)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86,459	\$2,411,833	\$1,640,828	\$22,230,181	(\$ 672,627)	\$ 453,236	(\$ 49,858)	\$35,466,255	\$3,764,285	\$39,230,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57,299	\$ 5,109,3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751,922	812,836
A20200	攤銷費用	596,640	446,9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	(499)
A20900	利息費用	26,633	7,71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28)	(85,227)
A21300	股利收入	(115,513)	(134,5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90,576)	(3,095,4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98	50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270	47,9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9)	(1,2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3	15,6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0)	(1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7,468)	(1,985,5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28,491	(334,41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5,127)	18,51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754	3,8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010	(145,5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27	(5,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596)	11,8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8,194)	469,8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35,109)	(15,0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88	(6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641	8,1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71	(25,8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5,758	(353,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142	84,0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63	1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65	2,02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8)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75	(2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903)	(11,4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430,822)	(294,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9,009	2,829,5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781	104,9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4,074	134,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83)	(7,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829)	(227,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6,052	2,834,529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56)	(155,8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58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分配款	128,858	29,5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2,259)	(348,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	4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7)	(5,7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826)	(222,68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79,5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1,866	369,2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20,468)	(367,5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2,0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3,714)	(1,681,1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四十三))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4,898	420,0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41,24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7	(8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049)	(76,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662)	(12,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8,157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14	-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243	1,066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0,670)	(28,4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8,538	703,3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342)	(24,4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02,534	1,832,2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5,661	3,403,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8,195	\$ 5,235,661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8,195	\$ 5,235,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9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汽電共生業、熱能供應業及國際貿易業。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工廠設於高雄市大社區。

本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9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3623 號令，本集團應自 110 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 110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09年6月25日 (發布日起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111年適用之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其實際適用生效日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經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

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81.60%	81.6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業	38.46%	38.4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2.29%	62.29%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73%	15.73%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丙烷脫氫製丙烯、聚丙烯及氫氣產品	100.00%	100.0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菲肉品股份有限公司	肉品進口銷售	100.00%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以葡萄酒為主之酒類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3.79%	33.79%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40%	18.4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業	23.08%	23.08%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49.9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5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00%	70.00%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 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2)上述合併個體中，有關緯來國際有限公司及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中分別計有 1,761,317 仟元及 2,273,632 仟元係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764,285 仟元及 2,935,980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1)110 年 12 月 31 日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71%	\$3,135,209	\$ 143,61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48%	582,582	53,205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46%	46,494	(1,391)
合計		<u>\$3,764,285</u>	<u>\$ 195,427</u>

(2)109 年 12 月 31 日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71%	\$2,324,984	\$ 172,19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48%	563,111	41,205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46%	47,885	(1,646)
合計		<u>\$2,935,980</u>	<u>\$ 211,752</u>

(3)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10。

(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①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53,741	\$ 2,463,236
非流動資產	4,831,211	4,350,840
流動負債	(526,657)	(358,920)
非流動負債	(244,294)	(289,724)
權 益	\$ 8,314,001	\$ 6,165,432

項 目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9,205	\$ 986,706
非流動資產	515,002	523,137
流動負債	(299,783)	(360,203)
非流動負債	(150,647)	(130,005)
權 益	\$ 1,053,777	\$ 1,019,635

項 目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9,074	\$ 111,477
非流動資產	33,530	16,197
流動負債	(1,715)	(3,169)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 120,889	\$ 124,505

②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012,381	\$ 1,859,784
本期淨利	380,836	456,626
其他綜合損益	1,824,799	(294,507)
綜合損益總額	\$ 2,205,635	\$ 162,1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31,745	\$ 61,1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1,520	\$ 12,912

項 目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523,766	\$ 1,519,235
本期淨利	97,698	73,085
其他綜合損益	(6,927)	665
綜合損益總額	\$ 90,771	\$ 73,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8,621	\$ 41,57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9,150	\$ 15,576

項 目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3,616)	(4,2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616)	(\$ 4,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91)	(\$ 1,64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③現金流量表

項 目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19,958	\$ 644,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008	(1,024,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16)	(82,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3)	(5,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691,567	(468,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77	592,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6,044	\$ 124,477

項 目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5,427	\$ 168,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52)	(29,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19)	(20,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83)	1,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5,027)	120,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889	180,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62	\$ 300,889

項 目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012	\$ 13,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66)	(13,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54)	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	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2	\$ 1,276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4~46 年
(2) 機器設備	5~25 年
(3) 運輸設備	2~ 7 年
(4) 其他設備	3~15 年
5.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6. 本集團部分之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集團已於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

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6 年。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需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播映節目成本

播映節目成本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投資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之取得價款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製作支出，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依個別節目為基礎，於實際播放時轉列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攤銷；轉授權之影片播映權於實際交付時轉列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轉授權成本；委外投資拍攝影片及自製帶狀節目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製作費及拍片成本。播映節目成本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期末若經評估其公允價值低於帳列未攤銷成本，則將減損金額認列當期損失。

(二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九)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票，於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三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三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之各項產品，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4)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1) 廣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廣告託播合約，按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於實際播映完成時認列收入。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係藉由實際履行之勞務佔合約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為基礎決定。

(2) 視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基本頻道代理合約，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及其他公開播送之業者將自製節目或代理頻道透過衛星傳遞，供有線電視系統或網路平台之收視戶觀看。本集團於勞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故於勞務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

(3) 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影片播映權及節目版權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影片播映權及節目版權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4) 客戶依照合約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對價，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勞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勞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退款負債

銷貨及勞務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之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與勞務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銷貨及勞務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營業成本或費用。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

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租賃期間

本集團於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532,436 仟元及 2,611,098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分別為 3,558 仟元及 5,536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

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01,478 仟元及 1,203,28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92,250 仟元及 33,978 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56,198 仟元及 825,583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75,641 仟元及 78,732 仟元。

6.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需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商譽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15,155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6,547 仟元及 46,396 仟元；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8,205 仟元及 12,907 仟元。

8.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含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4,212 仟元及 78,120 仟元。

9.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415	\$ 1,755
支票存款	20,875	24,829
活期存款	5,111,478	3,326,929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1,146,195	858,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758,232	1,023,626
合 計	<u>\$ 7,038,195</u>	<u>\$ 5,235,661</u>

1.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06%~1.20%及 2.50%~2.75%。
3. 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承作期間三個月內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2%~0.33%及 0.20%~0.5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179,757	\$ 507,658
加：評價調整	770	733
合 計	<u>\$ 180,527</u>	<u>\$ 508,39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3。
2.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利益分別為627仟元及1,761仟元。
3.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340,024	\$ 357,77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340,024</u>	<u>\$ 357,778</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屬未逾期，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2,115,807	\$ 2,210,795
減：備抵損失	(3,558)	(5,536)
小 計	<u>2,112,249</u>	<u>2,205,2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69	6,99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69</u>	<u>6,996</u>
淨 額	<u>\$ 2,112,318</u>	<u>\$ 2,212,255</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依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如下：

帳齡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 額	備抵損失	淨 額	總 額	備抵損失	淨 額
未逾期	\$ 2,005,696	\$ -	\$ 2,005,696	\$ 2,185,430	\$ -	\$ 2,185,430
逾期1~30天	108,953	2,331	106,622	26,825	-	26,825
逾期31~90天	-	-	-	3,928	3,928	-
逾期91~180天	-	-	-	312	312	-
逾期181~365天	-	-	-	1,274	1,274	-
逾期365天以上	1,227	1,227	-	22	22	-
合 計	\$ 2,115,876	\$ 3,558	\$ 2,112,318	\$ 2,217,791	\$ 5,536	\$ 2,212,2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未逾期及逾期90天內為0%~50%；逾期91~365天為30%~100%，逾期365天以上為100%。

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預期發生信用損失風險極低；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部分應收帳款，本集團經考量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及期後收款與抵付情形等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評估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亦未顯著增加，是以本集團管理階層預期該等應收帳款不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信用損失。

2.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歷史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客戶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產業經濟情勢變化和展望等未來前瞻性的考量。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認列100%備抵損失或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針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資訊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5,536	\$ 10,219
加：提列減損損失	-	833
減：迴轉減損損失	(1,907)	-
減：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5,516)
加：實際沖銷後已收回	-	-
匯率影響數	(71)	-
期末餘額	\$ 3,558	\$ 5,536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986	\$ 3,939
應收退稅款	69,053	20,825
應退權利金扣繳稅款	-	697
其 他	4,695	6,630
合 計	\$ 76,734	\$ 32,091

(六)存貨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0,325	\$ 10,000	\$ 480,325	\$ 364,861	\$ 7,584	\$ 357,277
物料	268,029	1,478	266,551	192,929	1,136	191,793
在製品	195,785	18,921	176,864	146,900	15,903	130,997
半成品	547,537	51,466	496,071	211,929	-	211,929
製成品	369,891	10,021	359,870	114,007	9,355	104,652
副產品	2,743	364	2,379	3,153	-	3,153
商品	86,587	-	86,587	57,619	-	57,619
在途存貨	432,831	-	432,831	145,864	-	145,864
合 計	\$ 2,393,728	\$ 92,250	\$ 2,301,478	\$ 1,237,262	\$ 33,978	\$ 1,203,284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6,722,541	\$ 12,497,597
加：勞務成本	1,073,978	902,876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56,899	91,131
加：存貨報廢損失	-	65
加：存貨盤損(淨額)	131	76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58,273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17,004)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145)	(5,953)
帳列營業成本	<u>\$ 17,904,677</u>	<u>\$ 13,468,788</u>

2. 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58,273 仟元及(17,004)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回穩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5,957	\$ 14,285
預付短期租賃合約費用	547	821
預付保險費	15,843	16,016
預付勞務費	3,300	-
預付製作費	3,334	644
用品盤存	2,280	2,297
廣告交換商品及贈品	1,908	1,779
進項稅額	29,950	25,880
留抵稅額	420,832	17,294
其 他	9,294	9,120
合 計	<u>\$ 523,245</u>	<u>\$ 88,136</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422	\$ 20,142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30,117	3,328,263
合 計	<u>\$ 2,936,539</u>	<u>\$ 3,348,405</u>

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指定用途之受限制備償及保證專戶，請詳附註八(三)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33%~3.00%及0.42%~2.22%。
3. 本集團評估上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不高，且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均未增加。
4. 本集團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九)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播映節目成本—流動(註)	\$ 35,791	\$ 42,291
其 他	-	688
合 計	\$ 35,791	\$ 42,979

註：播映節目成本—流動請詳附註六(十九)之1說明。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量值衡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1,116,73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2,788,877	1,123,868
— 特別股	832,587	-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12	18,412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9,754	9,754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77,104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26,604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14,400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瑞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58	33,479
Citiesoci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55,958	-
Com2B Corp.	8,961	8,961
小 計	\$ 3,958,015	\$ 2,449,418

(續下頁)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上頁)	\$ 3,958,015	\$ 2,449,418
國內外有限合夥權益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337,369	350,015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203,778	306,56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65,723	137,292
小 計	4,664,885	3,243,285
加：評價調整	544,850	947,850
合 計	<u>\$ 5,209,735</u>	<u>\$ 4,191,135</u>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投資非為短期獲利的操作模式。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於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新增投資瑞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0仟股及213仟股，投資成本分別為100仟元及33,479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10.00%及1.91%，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本集團於110年6月間新增投資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547仟股，投資成本為71,779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2.84%。
4. 本集團於110年7月間新增投資Citiesocial Holding Cayman Co., Ltd.之股票1,769仟股，投資成本為USD2,000仟元(折合NTD55,958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12.82%，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本集團持有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12月30日為基準日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本次股份轉換對價條件為每1股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0.80股及特別股0.73股與現金新台幣11.5元。股份轉換後本集團計取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95,143仟股(折合1,665,009仟元)及特別股86,818仟股(折合832,587仟元)與現金1,363,582仟元(扣除證交稅後)。本集團因股份轉換視同處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而將累積利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2,744,442仟元。
6.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新增投資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之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USD180仟元(折合NTD4,998仟元)及USD271仟元(折合NTD7,818仟元)；另該有限合夥權益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資本分配分別為USD455仟元(折合NTD12,598仟元)及USD617仟元(折合NTD17,814仟元)；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

- 投資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之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 USD11,441 仟元及 USD11,716 仟元，本集團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USD13,000 仟元。
7. 本集團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新增投資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 USD633 仟元(折合 NTD17,526 仟元)及 USD2,851 仟元(折合 NTD81,199 仟元);另該有限合夥權益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資本分配分別為 USD4,035 仟元(折合 NTD111,696 仟元)及 USD324 仟元(折合 NTD9,220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計投資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之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 USD7,362 仟元及 USD10,764 仟元，本集團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USD30,000 仟元。
 8. 本集團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新增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 32,995 仟元及 33,216 仟元;另該有限合夥權益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資本分配分別為 4,564 仟元及 2,526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計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為 165,723 仟元及 137,292 仟元，本集團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200,000 仟元。
 9. 本集團持有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投資，因係屬有限合夥權益，故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且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10.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結備查函，本集團於 109 年 4 月收取賸餘財產分配金額計 17 仟元。
 11. 本集團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 2,341,443 仟元及(401,923)仟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另因處分投資而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44,442 仟元及(202)仟元，其中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份額分別為 1,709,513 仟元及(202)仟元。
 12.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8,429,325	30.40%	\$ 7,161,218	30.40%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114,827	30.40%	2,034,143	30.40%
合計	<u>\$ 11,544,152</u>		<u>\$ 9,195,361</u>	

2. 本集團以110年10月自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獲配之盈餘轉增資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計CNY167,808仟元(折合USD26,015仟元/新台幣720,099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審會111年2月22日經審二字第1110001263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因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以109年4月自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獲配之盈餘轉增資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計CNY322,240仟元(折合USD45,357仟元/新台幣1,291,772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審會109年9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900151010號函核准在案。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分別訂定以110年6月11日、110年2月25日及109年12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分次增資CNY91,200仟元(折合USD12,837仟元/新台幣366,302仟元)、CNY139,840仟元(折合USD19,683仟元/新台幣559,874仟元)及CNY91,200仟元(折合USD12,837仟元/新台幣365,596仟元)，並分別業於110年6月18日、110年3月5日及109年12月11日完成驗資程序，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4. 本集團以108年11月自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獲配之盈餘轉增資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計CNY111,872仟元(折合USD15,950仟元/新台幣478,169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審會109年1月7日經審二字第10800395800號函核准在案。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已訂定109年3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於109年4月8日完成驗資程序。

5.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997,831	\$ 164,194	\$3,106,516	\$ 391,214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92,745	146,238	(11,021)	144,571
合計	<u>\$4,090,576</u>	<u>\$ 310,432</u>	<u>\$3,095,495</u>	<u>\$ 535,785</u>

7. 本集團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9.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①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227,678	\$ 29,136,232
非流動資產	9,863,380	9,575,551
流動負債	(11,945,989)	(11,153,639)
非流動負債	(18,539)	(1,533,699)
權 益	30,126,530	26,024,445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40%	30.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9,158,465	7,911,431
未實現損益	(729,140)	(750,213)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金額	\$ 8,429,325	\$ 7,161,218

②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79,866,442	\$ 55,437,287
本期淨利	13,150,760	10,218,80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3,150,760	\$ 10,218,802
自關聯企業獲配之現金股利	\$ 2,367,919	\$ 1,291,772
減：轉增資關聯企業(註)	(720,099)	(1,291,772)
減：期末應收股利(附註七)	(939,259)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稅後)	\$ 708,561	\$ -

註：係預計/直接轉匯予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作為現金增資款項。

(2)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①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63,128	\$ 2,561,095
非流動資產	16,575,911	11,529,853
流動負債	(5,758,260)	(2,212,912)
非流動負債	(10,034,638)	(5,186,777)
權 益	10,246,141	6,691,259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40%	30.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3,114,827	2,034,143
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金額	\$ 3,114,827	\$ 2,034,143

②綜合損益表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349,892	\$ -
本期淨利(損)	305,083	(36,25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05,083	(\$ 36,25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稅後)	\$ -	\$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3,276,815	\$ 3,409,062
房屋及建築	1,630,667	1,656,156
機器設備	13,441,811	13,481,503
運輸設備	96,906	97,730
其他設備	1,648,584	1,540,3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59,430	65,210
成本合計	22,954,213	20,250,005
減：累計折舊	(14,232,124)	(13,816,152)
減：累計減損	(52,196)	(52,861)
淨 額	\$ 8,669,893	\$ 6,380,992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3,409,062	\$ 1,656,156	\$13,481,503	\$ 97,730	\$ 1,540,344	\$ 65,210	\$20,250,005
增 添	-	8,510	58,843	2,081	187,719	2,846,668	3,103,821
處 分	-	(2,057)	(105,984)	(3,224)	(66,241)	-	(177,506)
重 分 類(註)	-	28,419	10,375	677	(12,634)	(52,107)	(25,270)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32,247)	(57,970)	-	-	-	-	(190,217)
匯率影響數	-	(2,391)	(2,926)	(358)	(604)	(341)	(6,620)
110.12.31. 餘額	<u>\$ 3,276,815</u>	<u>\$ 1,630,667</u>	<u>\$13,441,811</u>	<u>\$ 96,906</u>	<u>\$ 1,648,584</u>	<u>\$ 2,859,430</u>	<u>\$22,954,2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1,024,681	\$11,809,456	\$ 86,980	\$ 947,896	\$ -	\$13,869,013
折舊費用	-	48,751	416,275	4,655	157,053	-	626,734
減損損失	-	-	-	-	2,500	-	2,500
處 分	-	(1,995)	(105,244)	(3,138)	(66,184)	-	(176,561)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2,992)	-	-	-	-	(32,992)
匯率影響數	-	(1,003)	(2,501)	(323)	(547)	-	(4,374)
110.12.31. 餘額	<u>\$ -</u>	<u>\$ 1,037,442</u>	<u>\$12,117,986</u>	<u>\$ 88,174</u>	<u>\$ 1,040,718</u>	<u>\$ -</u>	<u>\$14,284,320</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1.1. 餘額	\$ 3,409,062	\$ 1,609,846	\$13,466,251	\$ 101,522	\$ 1,532,831	\$ 22,178	\$20,141,690
增 添	-	29,144	52,683	885	197,231	69,556	349,499
處 分	-	-	(64,334)	(4,814)	(126,991)	-	(196,139)
重 分 類(註)	-	16,777	25,135	-	(63,341)	(26,524)	(47,953)
匯率影響數	-	389	1,768	137	614	-	2,908
109.12.31. 餘額	<u>\$ 3,409,062</u>	<u>\$ 1,656,156</u>	<u>\$13,481,503</u>	<u>\$ 97,730</u>	<u>\$ 1,540,344</u>	<u>\$ 65,210</u>	<u>\$20,250,0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978,620	\$11,341,127	\$ 86,978	\$ 927,624	\$ -	\$13,334,349
折舊費用	-	45,423	530,506	4,684	146,153	-	726,766
減損損失	-	-	-	-	500	-	500
處 分	-	-	(63,580)	(4,780)	(126,872)	-	(195,232)
匯率影響數	-	638	1,403	98	491	-	2,630
109.12.31. 餘額	<u>\$ -</u>	<u>\$ 1,024,681</u>	<u>\$11,809,456</u>	<u>\$ 86,980</u>	<u>\$ 947,896</u>	<u>\$ -</u>	<u>\$13,869,013</u>

註：重分類淨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目的，部分自有不動產之使用空間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其相關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5說明。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103,821	\$ 349,499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21,562)	(906)
支付現金數	\$ 3,082,259	\$ 348,59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17,321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4.40%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6~46年	房屋附屬設備	11~21年
空調設備	5~8年	消防設備	4~6年
道路綠化	4~11年		

(2) 機器設備

化工設備	8~25年	汽電設備	16年
供氣設備	10年	播映設備	5~6年
其他	7年		

(3) 運輸設備

SNG車	5~7年	OB轉播車	6~7年
其他	2~6年		

(4) 其他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4~7年	租賃改良	10~15年
餐廚設備	3年	其他	3~8年

5. 本集團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國長大樓之不動產，自110年10月1日起因用途改變為出租予他人使用以賺取租金，故其相關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32,247仟元及24,978仟元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

6.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部分設備產能未能完全利用，預期該等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均為0小於帳面金額，是以認列其他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500仟元及500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決定此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採用之折現率

分別為 12.37%及 3.09%。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52,196 仟元及 52,861 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一)說明。

(十三)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981,071	\$ 988,524
房屋及建築	853,184	489,409
機器設備	35,377	35,377
運輸設備	13,196	17,507
成本合計	1,882,828	1,530,817
減：累計折舊	(250,181)	(149,446)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632,647	\$ 1,381,371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988,524	\$ 489,409	\$ 35,377	\$ 17,507	\$1,530,817
增添－源自單獨	-	-	-	-	-
增添/再衡量	-	376,718	-	4,292	381,010
增添/除役成本	-	4,008	-	-	4,008
處分/除列	-	(15,630)	-	(8,588)	(24,218)
匯率影響數	(7,453)	(1,321)	-	(15)	(8,789)
110.12.31. 餘額	\$ 981,071	\$ 853,184	\$ 35,377	\$ 13,196	\$1,882,828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5,450	\$ 117,510	\$ 16,648	\$ 9,838	\$ 149,446
折舊費用	19,563	91,072	8,324	5,127	124,086
處分/除列	-	(14,521)	-	(8,588)	(23,109)
匯率影響數	(114)	(125)	-	(3)	(242)
110.12.31. 餘額	\$ 24,899	\$ 193,936	\$ 24,972	\$ 6,374	\$ 250,181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1.1. 餘額	\$ 8,789	\$ 449,312	\$ 35,377	\$ 16,721	\$ 510,199
增添—源自單獨(註)	979,588	-	-	-	979,588
增添/再衡量	-	35,937	-	4,675	40,612
增添/除役成本	-	17,244	-	-	17,244
處分/除列	-	(12,960)	-	(3,889)	(16,849)
匯率影響數	147	(124)	-	-	23
109.12.31. 餘額	\$ 988,524	\$ 489,409	\$ 35,377	\$ 17,507	\$1,530,817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266	\$ 60,759	\$ 8,324	\$ 7,601	\$ 76,950
折舊費用	5,137	65,636	8,324	6,126	85,223
處分/除列	-	(8,879)	-	(3,889)	(12,768)
匯率影響數	47	(6)	-	-	41
109.12.31. 餘額	\$ 5,450	\$ 117,510	\$ 16,648	\$ 9,838	\$ 149,446

註：係本集團於109年10月與大陸泉州市泉港區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用以取得建廠用地之使用權(第一期及第二期)。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87,824	577,347	65,136	295,604
機器設備	9,115	2,112	9,052	10,522
運輸設備	3,207	3,545	4,120	3,373
合 計	\$ 100,146	\$ 583,004	\$ 78,308	\$ 309,499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租賃負債：					
110.1.1. 餘額	\$ -	\$ 360,740	\$ 19,574	\$ 7,493	\$ 387,807
增添/再衡量	-	376,718	-	4,292	381,010
處分/除列	-	(1,388)	-	(1)	(1,389)
租賃本金償還	-	(69,681)	(8,347)	(5,021)	(83,049)
匯率影響數	-	(1,218)	-	(11)	(1,229)
110.12.31. 餘額	\$ -	\$ 665,171	\$ 11,227	\$ 6,752	\$ 683,150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租賃負債：					
109.1.1. 餘額	\$ -	\$ 391,006	\$ 27,859	\$ 9,168	\$ 428,033
增添/再衡量	-	35,937	-	4,675	40,612
處分/除列	-	(4,275)	-	-	(4,275)
租賃本金償還	-	(61,805)	(8,285)	(6,350)	(76,440)
匯率影響數	-	(123)	-	-	(123)
109.12.31. 餘額	\$ -	\$ 360,740	\$ 19,574	\$ 7,493	\$ 387,807

(1)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預計租賃期間 (含續租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50年	-	-
房屋及建築	2~29年	0.32%~4.35%	0.60%~5.00%
機器設備	4年	0.75%	0.75%
運輸設備	3~5年	0.28%~0.90%	0.28%~0.90%

(2)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6,581	\$ 81,7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1,978	244,515
超過5年但不超過10年	147,577	72,121
超過10年但不超過15年	123,888	800
超過15年但不超過20年	8,007	-
超過20年以上	12,545	-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730,576	\$ 399,173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以作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等使用，使用權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本集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所應繳納之各種稅費。除此之外，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尚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分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出租人之一般慣例，此等條款使本集團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及有效運用資產之故。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儲存量/使用量連結者，其變動給付取決於標的資產之實際使用情況。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控制利潤及營運之彈性並最小化固定成本。與儲存量/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4. 轉租

本集團以短期營業租賃轉租部分承租空間之使用權，租金依合約約定收取，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分別734仟元及948仟元。

5. 其他租賃攸關資訊

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460仟元及7,068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之收益。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6。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614	\$ 6,49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1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629	3,655
合 計	\$ 7,263	\$ 10,16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49	\$ 4,190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損)益	\$ -	\$ -
租賃交易修改產生之(損)益	\$ 280	\$ 194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本集團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7,561仟元及90,790仟元。

(3)使用權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610	\$ 60,363
房屋及建築	129,578	71,608
小 計	322,188	131,971
減：累計折舊	(87,630)	(53,536)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34,558	\$ 78,435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60,363	\$ 71,608	\$ 131,9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2,247	57,970	190,217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0.12.31. 餘額	\$ 192,610	\$ 129,578	\$ 322,188

累計折舊：			
110.1.1. 餘額	\$ -	\$ 53,536	\$ 53,53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2,992	32,992
折舊費用	-	1,102	1,102
處 分	-	-	-
110.12.31. 餘額	\$ -	\$ 87,630	\$ 87,630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9.1.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增 添	-	400	400
處 分	-	-	-
重分類	-	-	-
109.12.31. 餘額	\$ 60,363	\$ 71,608	\$ 131,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52,689	\$ 52,689
折舊費用	-	847	847
處 分	-	-	-
重分類	-	-	-
109.12.31. 餘額	\$ -	\$ 53,536	\$ 53,536

1.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68	\$ 6,0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02	\$ 84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3. 本集團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480,816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顯示同一供需圈及近鄰地區性質相類似不動產買賣比較法進行評價。上述公允價值係依據以往之數量化資訊計算而得，由於實際市場交易狀況會依不動產本身及周遭條件而有所不同，故其與將來實際成交價格間可能會有所差異。另本集團座落於台中市大里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該地段因屬軟體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二)說明。

6. 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等，租賃合約期間1~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承租人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4,856	\$ 6,000
第2年	6,600	-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合 計	\$ 21,456	\$ 6,000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674,070	\$ 674,070
專門技術	397,832	222,685
小 計	1,071,902	896,755
減：累計攤銷	-	-
減：累計減損	(15,155)	(15,155)
淨 額	\$ 1,056,747	\$ 881,600

項 目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本：			
110.1.1. 餘額	\$ 674,070	\$ 222,685	\$ 896,755
增添—源自單獨	-	176,826	176,826
處分/除列	-	-	-
匯率影響數	-	(1,679)	(1,679)
110.12.31. 餘額	\$ 674,070	\$ 397,832	\$ 1,071,9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1.1. 餘額	\$ 15,155	\$ -	\$ 15,155
攤銷費用	-	-	-
減損損失	-	-	-
處分/除列	-	-	-
匯率影響數	-	-	-
110.12.31. 餘額	\$ 15,155	\$ -	\$ 15,155

項 目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本：			
109.1.1. 餘額	\$ 674,070	\$ -	\$ 674,070
增添—源自單獨	-	222,685	222,685
處分/除列	-	-	-
109.12.31. 餘額	\$ 674,070	\$ 222,685	\$ 896,7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	-	-
減損損失	15,155	-	15,155
處分/除列	-	-	-
109.12.31. 餘額	\$ 15,155	\$ -	\$ 15,155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專門技術係本集團為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建廠並採用 Oleflex 丙烷脫氫裝置及 Spheripol 製程技術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及監造服務費等，自完工正式量產後按預計使用期限攤銷。
3.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譽		
電視傳媒事業部	\$ 658,915	\$ 658,915
其他部門	15,155	15,155
合 計	<u>\$ 674,070</u>	<u>\$ 674,070</u>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集團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因收購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5,155 仟元，經評估與該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15,155 仟元。與該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為基礎所決定，以本集團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3.09%。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六)預付設備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泉州國亨預付建廠設備款	<u>\$ 3,012,071</u>	<u>\$ -</u>

(十七)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978	\$ 881
租賃保證金—承租	20,509	18,249
環保保證金	2,000	2,000
其 他	2,615	1,085
合 計	<u>\$ 26,102</u>	<u>\$ 22,215</u>

(十八)預付投資款

1. 本集團以 109 年 4 月自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獲配之盈餘轉增資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計 CNY322,240 仟元(折合 USD45,357 仟元/新台幣 1,291,772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審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151010 號函核准在案。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分別訂定以 110 年 6 月 11 日、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1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次增資 CNY91,200 仟元(折合 USD12,837 仟元/新台幣 366,302 仟元)、CNY139,840 仟元(折合 USD19,683 仟元/新台幣 559,874 仟元)及 CNY91,200 仟元(折合 USD12,837 仟元/新台幣 365,596 仟元)，並分別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資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共計有 926,176 仟元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2. 本集團以 110 年 10 月自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獲配之盈餘轉增資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計 CNY167,808 仟元(折合 USD26,015 仟元/新台幣 720,099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審會 111 年 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110001263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業於期後訂定以 111 年 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驗資程序。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 131,650	\$ 170,347
長期預付費用	9,555	8,808
餐廚用品	211	808
長期應收款	270	53
聯貸發行成本	56,982	-
合 計	<u>\$ 198,668</u>	<u>\$ 180,016</u>

1. 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影片片庫	\$ 121,141	\$ 117,577
預付購片款	54,310	98,237
預付拍片款	15,435	22,695
小 計	190,886	238,509
減：累計減損－播映節目成本	(23,445)	(25,871)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	(35,791)	(42,291)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u>\$ 131,650</u>	<u>\$ 170,347</u>

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2. 本集團因部分播映節目於市場上銷售票房欠佳或久存未播送，預期該等播映節目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集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等播映節目之減損損失計 193 仟元。本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決定此等播映節目之可回收金額計 9,056 仟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6.64%。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播映節目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23,445 仟元及 25,871 仟元。
3. 本集團持有之播映節目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播映節目成本、長期預付費用及餐廚用品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592,411	\$ 443,830
營業費用	4,229	3,138
合 計	<u>\$ 596,640</u>	<u>\$ 446,968</u>

5. 餐廚用品係布巾及餐具等，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長期應收款係員工無息購車款。
6. 聯貸發行成本係本集團與 17 家聯貸銀行團簽訂人民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案所支付之聯貸主辦費，主辦費率為 0.45%，計 CNY15,750 仟元。本集團於實際動撥借款額度時，按動撥比例將聯貸發行成本轉列為長期借款減項，並始依有效利率法攤銷認列該金融負債交易成本之利息費用，尚未動撥額度前所繳納之聯貸主辦費先帳列資產科目(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十)短期借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1,100,000	0.69%~0.72%	\$ 240,000	0.75%~0.98%
擔保借款	-	-	200,000	0.90%
進口融資	25,875	0.53%~1.72%	977	1.32%
合 計	<u>\$1,125,875</u>		<u>\$ 440,977</u>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綜合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一)及附註九之 2-(1)說明。

(二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3,145	\$ 288,765
應付員工酬勞	84,793	62,047
應付董監酬勞	137,072	93,632
應付利息	17,232	143
應付運費	28,001	19,987
應付稅捐	10,597	4,818
應付保險費	10,908	9,287
應付水電費	7,660	16,503
應付修繕費	28,238	12,850
應付服務費	8,183	10,564
應付勞務費	5,536	5,300
應付營業稅	11,930	13,224
應付設備款	28,074	6,512
其 他	42,956	31,900
合 計	<u>\$ 874,325</u>	<u>\$ 575,532</u>

(二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u>\$ 18,957</u>	<u>\$ 17,790</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790	\$ 17,576
本期新增金額	23,418	24,784
本期使用金額	(15,536)	(22,535)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6,715)	(2,035)
期末餘額	<u>\$ 18,957</u>	<u>\$ 17,790</u>

(二十四)預收款項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租金	\$ 84	\$ 71
其 他	-	91
合 計	\$ 84	\$ 162

(二十五)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6,225	\$ 5,648
其 他	-	202
合 計	\$ 6,225	\$ 5,850

(二十六)長期借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合貸款	\$ 2,541,240	\$ -
信用借款	-	400,000
小 計	2,541,240	400,000
減：聯貸發行成本	(11,072)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 2,530,168	\$ 400,000

1. 長期借款內容資訊如下：

(1)聯合貸款

本集團為大陸泉港石化園區投資興建年產 66 萬噸丙烷脫氫製丙烯(PDH)及年產 45 萬噸聚丙烯(PP)項目籌資規劃所需資金，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 17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人民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案，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 5 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每月 20 日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浮動計息，每 6 個月付息，本金於寬限期 3 年屆滿日起每 6 個月平均償付至 115 年 9 月到期。本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並依合約規定在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約定之水準，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1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申請動撥授信額度計 CNY585,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4.40%。

(2)信用借款

本合約之授信期間 2 年，按月付息，本金於 111 年 10 月到期償還。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0.75%。本集團已於 110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綜合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一)及附註九之2-(1)說明。
3.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之3-(3)說明。

(二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11,784	\$ 11,986
除役負債	21,609	17,405
合 計	<u>\$ 33,393</u>	<u>\$ 29,391</u>

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係員工之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2) 本集團已認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11,784	\$ 11,9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 11,784</u>	<u>\$ 11,986</u>

(3)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986	\$ 10,17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5	1,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44	74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84)	7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283)	33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76	678
認列於損益	<u>(202)</u>	<u>2,374</u>
福利支付數	-	(563)
期末餘額	<u>\$ 11,784</u>	<u>\$ 11,986</u>

(4) 上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均列為管理費用項下。

(5)計畫資產組成：

本集團並無配置相關之資產，係按實際發生時始支付。

(6)本集團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0.625%	0.375%~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①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②薪資風險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8)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2)	\$ 241	\$ 152	(\$ 147)
109年12月31日：				
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4)	\$ 243	\$ 153	(\$ 147)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本集團於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數與支付數均為 0。

2. 除役負債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使用權資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終止前之未來年度陸續發生。

(2) 除役負債準備—非流動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405	\$ -
本期新增金額	4,008	17,244
本期使用金額	-	-
折現攤銷	196	161
期末餘額	\$ 21,609	\$ 17,405

(二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	\$ 48,392	\$ 61,615
確定提撥計畫	4,036	4,519
合 計	\$ 52,428	\$ 66,134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於93年9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就經理人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約為4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儲存於以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7,411	\$ 927,7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9,019)	(866,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392	\$ 61,615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7,775	\$ 961,102
當期服務成本	8,888	10,104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3,712	7,05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084	6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4,455)	25,97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99	(5,03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4,294)	(71,488)
公司帳上福利支付數	(598)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7,411	\$ 927,775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6,160	\$ 880,550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516	6,5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1,731	28,492
雇主提撥數	21,906	22,0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4,294)	(71,48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9,019	\$ 866,160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8,888	\$ 10,104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3,712	7,05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516)	(6,550)
認列於損益	\$ 9,084	\$ 10,613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2,084	\$ 6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4,455)	25,97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99	(5,03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1,731)	(28,4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7	(\$ 7,494)

(6)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淨確定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4,190	\$ 4,65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09	241
管理費用	4,588	5,585
研究發展費用	97	135
小 計	4,894	5,961
合 計	\$ 9,084	\$ 10,613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0.625%	0.375%~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4.0年~11.6年	4.7年~12.4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②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10)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703)	\$ 18,271	\$ 17,712	(\$ 17,25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635)	\$ 20,291	\$ 19,631	(\$ 19,098)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數及支付數分別為 18,520 仟元及 27,059 仟元；公司帳上支付數為 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2)本集團中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674 仟元及 26,730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 4,036 仟元及 4,519 仟元。

(4)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0,612	\$ 10,25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17	1,449
管理費用	14,023	14,447
研究發展費用	622	583
小 計	16,062	16,479
合 計	\$ 26,674	\$ 26,730

(二十九)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出租	\$ 2,834	\$ 2,751
提貨保證金	1,154	1,593
其 他	2,203	480
合 計	\$ 6,191	\$ 4,824

(三十)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處分投資未實現遞延收入	\$ 22,682	\$ 23,085

(三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及特別股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	\$ 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普通股	906,620	906,620
— 特別股	20,000	20,000
合計已發行股數(仟股)	926,620	926,620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9,066,203	\$ 9,066,203
已發行股本—特別股	200,000	200,000
合計已發行股本	\$ 9,266,203	\$ 9,266,203

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三十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183,547	\$ 179,86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800	2,78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2	112
合 計	\$ 186,459	\$ 182,7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因該等資本公積內涵與公司法第 239 條可用來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有別，是以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 73 年國喬特之股息百分之六，其各年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 73 年國喬特股息)。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1,401	\$ 209,969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特別股股息—現金	12,000	12,000	\$ 0.60	\$ 0.6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2,000	-	0.10	-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90,662	-	0.10	-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	-	-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及 109 年 4 月 28 日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1,865,241 仟元，配發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2 元及每特別股現金股利 2.6 元。有關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及報告。

(三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1. 1. 餘額	(\$ 517,694)	\$ 510,771	(\$ 6,923)
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441,359)	2,341,443	1,900,0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7,037	(689,465)	(682,428)
轉列損益項目	-	-	-
轉列保留盈餘	-	(1,709,513)	(1,709,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310,432	-	310,432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43)	-	(31,043)
110. 12. 31. 餘額	(\$ 672,627)	\$ 453,236	(\$ 219,39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 1. 1. 餘額	(\$ 521,982)	\$ 802,448	\$ 280,466
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478,885)	(401,923)	(880,8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967	110,044	111,011
轉列損益項目	-	-	-
轉列保留盈餘	-	202	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535,785	-	535,785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579)	-	(53,579)
109. 12. 31. 餘額	(\$ 517,694)	\$ 510,771	(\$ 6,92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十五)庫藏股票

-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247	\$ 5,719	-	\$ -	247	\$ 5,719	-	\$ -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2,023	\$ 55,577	-	\$ -	247	\$ 5,719	1,776	\$ 49,85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247	\$ 5,719	-	\$ -	-	\$ -	247	\$ 5,719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2,023	\$ 55,577	-	\$ -	-	\$ -	2,023	\$ 55,577

(1)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2,438仟元及0。

(2)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收到母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1,243仟元及1,066仟元。

(3)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160仟元及61,022仟元。

(4)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六)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35,980	\$ 2,863,40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淨利	195,427	211,7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7)	(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465	(110,04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8	6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8)	(29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0,670)	(28,488)
期末餘額	\$ 3,764,285	\$ 2,935,980

(三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0,524,896	\$ 14,713,636
勞務收入	2,022,457	1,862,148
合 計	\$ 22,547,353	\$ 16,575,78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產(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商)品線及服務類型：

主要產(商)品線及服務類型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石化產品	\$ 8,032,324	\$ 5,432,667
塑膠產品	9,113,266	6,107,342
氫氣產品	141,869	130,256
汽電產品	366,559	392,148
尼龍產品	1,341,712	1,128,549
包材產品	1,523,766	1,519,235
酒類商品	-	3,439
塑化原物料轉售	5,400	-
小計	20,524,896	14,713,636
勞務收入		
廣告服務	1,096,574	1,028,189
視訊服務	678,436	706,122
授權及其他服務等	237,371	122,034
餐飲服務	10,076	5,803
小計	2,022,457	1,862,148
合計	\$ 22,547,353	\$ 16,575,784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廣告合約	\$ 9,717	\$ 3,843
授權合約	54,384	5,131
合計	\$ 64,101	\$ 8,974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均未增加，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廣告合約	\$ 8,783	\$ 11,826
授權合約	26,936	641
商品銷售	24,811	39,422
合 計	<u>\$ 60,530</u>	<u>\$ 51,889</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與去年同期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廣告合約	\$ 11,826	\$ 4,488
授權合約	641	24,710
商品銷售	39,422	14,520
合 計	<u>\$ 51,889</u>	<u>\$ 43,718</u>

(3)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前期已滿足(或部分滿足)履約義務，惟因來自交易價格之變動，或變動對價認列限制而於本期調整認列收入之情事。

(4)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本集團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預計履約及認列收入時點	110年12月31日		
	視訊合約	授權合約	合 計
111. 1. 1. ~111. 12. 31.	\$ 678,436	\$ 85,118	\$ 763,554
112. 1. 1. ~112. 12. 31.	678,436	-	678,436
113. 1. 1. ~113. 12. 31.	-	-	-
114. 1. 1. ~114. 12. 31.	-	-	-
115. 1. 1. ~115. 12. 31.	-	-	-
合 計	<u>\$ 1,356,872</u>	<u>\$ 85,118</u>	<u>\$ 1,441,990</u>

預計履約及認列收入時點	109年12月31日		
	視訊合約(註)	授權合約	合 計
110.1.1. ~110.12.31.	\$ -	\$ 164,570	\$ 164,570
111.1.1. ~111.12.31.	-	88,062	88,062
112.1.1. ~112.12.31.	-	-	-
113.1.1. ~113.12.31.	-	-	-
114.1.1. ~114.12.31.	-	-	-
合 計	\$ -	\$ 252,632	\$ 252,632

註：本集團已於110年1月簽訂未來三年之視訊合約。

3.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無。

(三十八)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99,820	\$ 73,0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	3,999	12,164
其他利息收入	9	9
合 計	\$ 103,828	\$ 85,227

(三十九)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 8,460	\$ 7,068
股利收入	115,513	134,548
補助款收入(註)	99,606	56,979
出售廢品收入	3,860	1,585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收入	22,167	23,596
賠償收入	-	1,636
其 他	4,352	5,154
合 計	\$ 253,958	\$ 230,566

註：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補助款收入包含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所收取之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款收入與大陸福建省泉州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穩定外資政策，依外資企業實際資金到位金額按比例給予之獎勵補助與省級扶持資金。該等補助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故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四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38	\$ 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98)	(504)
處分投資利益	589	1,2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82	(32,279)
備品報廢損失	(1,157)	(2,1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3)	(15,655)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02)	(847)
租賃修改利益	280	194
和解金損失	(1,196)	-
代繳稅費損失	(5,742)	-
逾期預付購片款轉列損失	(13,451)	-
其 他	2,795	(1,641)
合 計	<u>\$ 5,445</u>	<u>(\$ 51,104)</u>

(四十一)財務成本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息	\$ 18,820	\$ 3,359
押金設算息	3	1
租賃負債息	7,249	4,190
除役負債息	196	161
聯貸發行成本攤提	365	-
小 計	<u>26,633</u>	<u>7,711</u>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17,321)	-
合 計	<u>\$ 9,312</u>	<u>\$ 7,711</u>

(四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4,694	\$ 640,056	\$1,194,750	\$ 461,475	\$ 528,056	\$ 989,531
勞健保費用	41,937	46,874	88,811	36,474	39,175	75,649
退休金費用	14,802	20,956	35,758	14,903	22,440	37,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92	242,958	257,450	14,453	176,511	190,964
折舊費用(註)	550,694	200,126	750,820	642,025	169,964	811,989
攤銷費用	592,707	3,933	596,640	443,830	3,138	446,968
合 計	\$1,769,326	\$1,154,903	\$2,924,229	\$1,613,160	\$ 939,284	\$2,552,444

註：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02 仟元及 84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並考量預期發放金額及章程所訂之上下限比率等因素後，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予以估列。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計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67,180 仟元及 45,544 仟元，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34,360 仟元及 91,088 仟元。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通過決議配發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67,180 仟元及 45,544 仟元，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34,360 仟元及 91,088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上述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四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項 目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年1月1日	\$ 440,977	\$ 400,000	\$ 387,807	\$ 4,824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684,898	2,141,240	(83,049)	1,367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增添/再衡量	-	-	381,010	-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處分/除列	-	-	(1,389)	-
非現金之變動－聯貸發行成本轉入	-	(11,436)	-	-
非現金之變動－聯貸發行成本攤提	-	365	-	-
匯率影響數	-	(1)	(1,229)	-
110年12月31日	<u>\$1,125,875</u>	<u>\$2,530,168</u>	<u>\$ 683,150</u>	<u>\$ 6,191</u>

項 目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9年1月1日	\$ 20,953	\$ -	\$ 428,033	\$ 5,643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420,024	400,000	(76,440)	(819)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增添/再衡量	-	-	40,612	-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處分/除列	-	-	(4,275)	-
匯率影響數	-	-	(123)	-
109年12月31日	<u>\$ 440,977</u>	<u>\$ 400,000</u>	<u>\$ 387,807</u>	<u>\$ 4,824</u>

(四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u>\$ 1,163,944</u>	<u>\$ 631,3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9,593	157,390
匯率影響數	2	17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u>119,595</u>	<u>157,407</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8)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80,711</u>	<u>\$ 788,796</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043	\$ 53,5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7)	1,765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30,786	55,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786	\$ 55,34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357,299	\$ 5,109,351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71,460	1,021,8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550,819)	(500,253)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37,590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7,276	105,226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5,406	3,13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5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82	1,342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163,944	631,323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119,595	157,4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8)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80,711	\$ 788,796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0%；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290	\$ 717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163,944	\$ 631,323
當期核定應補繳所得稅	177	-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抵繳	(289,524)	(162,584)
合 計	<u>\$ 874,597</u>	<u>\$ 468,739</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68	\$ 1,461	\$ -	\$ 2,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6	11,587	-	14,723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3,817	239	-	4,056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22,475	(10,346)	257	12,386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13,595	8	-	13,603
除役成本負債	503	560	-	1,063
未實現應計費用	-	7,000	-	7,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6	(856)	-	-
虧損扣抵(註)	348	(218)	-	130
其 他	798	459	-	1,257
合 計	<u>\$ 46,396</u>	<u>9,894</u>	<u>257</u>	<u>\$ 56,5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7	(274)	-	\$ 53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207	-	1,207
關聯企業投資	396,730	128,607	31,043	556,38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38	(51)	-	1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1,062,196
合 計	<u>\$ 1,459,491</u>	<u>129,489</u>	<u>31,043</u>	<u>\$ 1,620,023</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119,595)</u>	<u>(\$ 30,786)</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26	(\$ 3,558)	\$ -	\$ 8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30	(3,294)	-	3,136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3,851	(34)	-	3,817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24,472	(232)	(1,765)	22,475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14,798	(1,203)	-	13,595
除役成本負債	-	503	-	50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	791	-	856
虧損扣抵(註)	256	92	-	348
其 他	1,195	(397)	-	798
合 計	<u>\$ 55,493</u>	<u>(7,332)</u>	<u>(1,765)</u>	<u>\$ 46,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2	(105)	-	\$ 327
關聯企業投資	192,908	150,243	53,579	396,73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301	(63)	-	2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1,062,196
合 計	<u>\$ 1,255,837</u>	<u>150,075</u>	<u>53,579</u>	<u>\$ 1,459,491</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157,407)</u>	<u>(\$ 55,344)</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係包括當期產生/抵用數及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並扣除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數。

5.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 7,069	\$ 7,4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6	686
虧損扣抵	10,450	4,810
合 計	<u>\$ 18,205</u>	<u>\$ 12,907</u>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集團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2,552,707仟元及1,808,798仟元。

7. 本集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已認列虧損扣抵	未認列虧損扣抵	合 計
114年	-	\$ 735	\$ 735
117年	-	22	22
118年	-	1,263	1,263
119年	92	3,062	3,154
120年	38	5,368	5,406
合 計	\$ 130	\$ 10,450	\$ 10,580

8.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9. 由於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四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元)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81,161	906,507	\$ 6.47	\$ 4,108,803	906,373	\$ 4.52
減：特別股股息	(12,000)			(12,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5,869,161			4,096,8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56		-	2,3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69,161	909,263	\$ 6.45	\$ 4,096,803	908,740	\$ 4.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11。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285	\$ 15,785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勞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941	\$ 1,41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售價及勞務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629	\$ 7,764
主要管理階層	300	-
合計	\$ 8,929	\$ 7,764

4. 承租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5,154	\$ -
其他關係人	30,071	35,549
合計	\$ 335,225	\$ 35,549

(2)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766	\$ -
其他關係人	1,040	1,040
合計	\$ 6,806	\$ 1,040

(3) 租賃負債—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9,429	\$ -
其他關係人	5,787	5,679
合計	\$ 25,216	\$ 5,679

(4)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3,650	\$ -
其他關係人	24,699	30,198
合計	\$ 328,349	\$ 30,198

(5)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770	\$ -
其他關係人	312	362
合計	\$ 3,082	\$ 362

(6) 租賃給付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572	\$ -
其他關係人	6,036	5,989
合計	\$ 11,608	\$ 5,989

(7)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已簽訂未來年度房屋營業租賃合約，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未表列)分別為1,159仟元及1,048仟元，以供未來實際交易時兌付。

(8)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月或開立遠期票據按月兌付租金。

5. 出租協議

(1)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654	\$ -
其他關係人	71	114
合計	\$ 1,725	\$ 114

(2)預收租金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71

(3)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734	\$ -

(4)上述財產租賃係本集團出租自有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使用空間，租賃契約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月或年收取租金。

6.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6,940
其他關係人	69	56
合計	\$ 69	\$ 6,996

(2)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939,259	\$ -

註：係應收現金股利，業於期後111年1月5日收訖。

(3)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19	\$ 156

(4)預付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300	\$ -

(5)預付投資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720,099	\$ 926,176

7. 本集團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交易標的	帳列項目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26,176	30.40%	30.40%

(2)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交易標的	帳列項目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78,169	30.40%	30.4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9,283	\$ 202,496
離職福利	-	2,856
退職後福利	8,394	6,173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267,677	\$ 211,525

八、質押之資產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 3,077,553	\$ 3,209,800
房屋及建築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291,438	358,632
機器設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605,955	745,843
合 計		<u>\$ 3,974,946</u>	<u>\$ 4,314,275</u>

(二)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進貨擔保	\$ 132,247	\$ -
房屋及建築	進貨擔保	24,726	-
合 計		<u>\$ 156,973</u>	<u>\$ -</u>

(三)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備償及保證專戶	\$ 6,422	\$ 20,1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本集團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USD44,000仟元、NTD8,042,000仟元及USD45,000仟元、NTD7,892,000仟元。

(2)本集團為請領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而開立預計畫管理單位之履約保證票據，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25,000仟元及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NTD165,705仟元、SGD208仟元、EUR730仟元、USD2,909仟元、JPY1,850仟元及NTD166,133仟元、SGD208仟元、EUR730仟元、USD2,827仟元、JPY1,850仟元。

4. 本集團為請領政府專案計畫補助款之需要，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金額，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0,000仟元及0。

5. 本集團因購料目的需要，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金額，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3,500仟元及5,500仟元。

6.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3,675 仟元、NTD896,000 仟元及 USD4,480 仟元、NTD594,547 仟元。
7.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 12,506,943 仟元及 1,117,091 仟元。
8.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購片合約及委外製作節目合約但尚未交片部份之未支付款項分別為 196,093 仟元及 493,333 仟元。
9. 本集團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集團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集團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集團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集團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10. 本集團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集團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1. 本集團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晴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集團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7,200 公噸之丙烯晴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2. 本集團與 17 家聯貸銀行團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集團於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財務比率符合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13. 重大營業協議

(1) 收入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基本頻道獨家代理合約及 NBA 轉播授權契約等已生效之重要長期契約，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協議。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須收取之授權金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5,659	\$ 187,1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8,436	69,166
超過5年	-	-
合 計	\$ 1,424,095	\$ 256,318

(2) 支出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音樂及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及廣告開口買回合約等已生效之重要長期契約，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協議。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授權金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9,446	\$ 5,8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578	5,867
超過5年	-	-
合 計	\$ 133,024	\$ 11,7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經營旅館品牌「Capella 嘉佩樂」之目的事業業務需求，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9 號、131 號、133 號、135 號、137 號及 139 號之房屋，面積 4,869.90 坪，租期至 13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0 年，經以未來租賃給付之現值，減除可收取之租賃誘因後，使用權資產金額計 2,138,853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之各項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0,527	\$ 508,3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209,735	4,191,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8,195	5,235,661
合約資產—流動	64,101	8,9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52,342	2,570,0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15,993	32,0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6,539	3,348,405
存出保證金	26,102	22,2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5,875	440,9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9,933	1,270,2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4,944	575,688
長期借款	2,530,168	40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83,150	387,807
存入保證金	6,191	4,82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馬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0,694	27.68	\$1,956,810	\$ 45,692	28.48	\$1,301,308
美金：人民幣	217	6.3720	6,007	143	6.5067	4,073
美金：馬幣	171	4.3556	4,733	11	4.1947	313
美金：港幣	71	7.7994	1,965	77	7.7539	2,193
人民幣：新台幣	193,845	4.3440	842,063	196,533	4.3770	860,225
人民幣：港幣	1,424	1.2240	6,186	1	1.1917	4
新幣：台幣	6	20.46	123	-	-	-
新幣：馬幣	24	3.2195	491	31	3.1755	668
日幣：新台幣	3,590	0.2405	863	-	-	-
歐元：新台幣	-	-	-	565	35.02	19,78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2,825,340	0.1569	12,273,277	2,272,221	0.1537	9,945,5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917	27.68	634,343	6,386	28.48	181,873
美金：人民幣	-	-	-	114	6.5067	3,247
美金：馬幣	120	4.3556	3,322	228	4.1947	6,493
人民幣：新台幣	2	4.3440	9	-	-	-
歐元：新台幣	-	-	-	108	35.02	3,782
歐元：馬幣	-	-	-	28	5.1580	981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因持有匯率風險部位之外幣價格變動1%時，預估本集團損益將分別變動17,453仟元及15,938仟元；權益將分別變動110,459仟元及89,510仟元。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使用之敏感性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282千元及(32,279)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實務上無法明確區分兌換損益種類並按各外幣別分別揭露，故採彙總金額方式表達。

②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銷。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因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殖利率變動10個基點時，預估本集團損益將分別變動2,641千元及305千元。

③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因持有金融工具風險部位之現貨價格變動1%時，預估本集團損益將分別變動1,805千元及5,084千元；權益將分別變動52,097千元及41,911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集團時，本集團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本集團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四)之說明。

④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損失，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8,195	\$ 7,038,195	\$ 5,235,661	\$ 5,235,661
合約資產—流動	64,101	64,101	8,974	8,974
應收票據	340,024	340,024	357,778	357,7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12,318	2,112,318	2,212,255	2,212,2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15,993	1,015,993	32,091	32,0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6,539	2,936,539	3,348,405	3,348,405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是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另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之2-(2)說明。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6,220	\$ -	\$ -	\$ -	\$ -	\$1,126,220	\$1,125,875	
應付票據	60,028	-	-	-	-	60,028	60,028	
應付帳款	1,709,905	-	-	-	-	1,709,905	1,709,9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7,822	3,561	3,561	-	-	874,944	874,944	
長期借款	55,907	55,907	111,815	2,736,916	-	2,960,545	2,530,168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1,573	\$ -	\$ -	\$ -	\$ -	\$ 441,573	\$ 440,977	
應付票據	56,057	-	-	-	-	56,057	56,057	
應付帳款	1,214,147	-	-	-	-	1,214,147	1,214,1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0,600	2,544	2,544	-	-	575,688	575,688	
長期借款	1,488	1,512	402,441	-	-	405,441	400,000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將公允價值以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由於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

與否影響並不重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之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180,527	\$ -	\$ -	\$ 180,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4,053,537	\$ -	\$ -	\$4,053,53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56,198	1,156,198
合計		\$4,053,537	\$ -	\$1,156,198	\$5,209,735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508,391	\$ -	\$ -	\$ 508,3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3,365,552	\$ -	\$ -	\$3,365,55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25,583	825,583
合計		\$3,365,552	\$ -	\$ 825,583	\$4,191,135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之興櫃股票係以成交價為公允價值；共同基金受益憑證係以淨值為公允價值。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含有活絡市場交易之興櫃股票)及有限合夥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之 10 說明。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6.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項 目	非衍生權益工具－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25,583	\$ 857,475
本期取得	183,256	155,812
本期處分	-	-
本期資本分配	(128,858)	(29,577)
轉入(出)第三等級	-	1,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9,876	(137,819)
匯率影響數	(13,659)	(22,098)
期末餘額	\$ 1,156,198	\$ 825,583

7.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第三等級轉出及轉入第三等級之情形
 本集團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原持有未上市(櫃)之興櫃股票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日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協同外部專業評價機構分工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411,925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21.16%~ 35.07%	流動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5,212	資產法	非控制折價	21.45%~ 25.00%	非控制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有限合夥權益	739,061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u>\$ 1,156,198</u>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47,457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10.00%~ 21.47%	流動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4,328	資產法	非控制折價	10.00%~ 25.00%	非控制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有限合夥權益	573,798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u>\$ 825,583</u>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1%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	(\$ 6,014)
	及非控制折價	-1%	\$ -	\$ -	\$ 5,673	\$ -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	(\$ 9,802)
	及非控制折價	-1%	\$ -	\$ -	\$ 9,879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24,826,379)	\$15,204,000 (CNY3,500,000)	\$15,204,000 (CNY3,500,000)	\$2,541,240 (CNY585,000)	—	42.8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8,373,004)	是	否	是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7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37,881)	56,814 (RM8,940)	56,814 (RM8,940)	37,749 (RM5,940)	—	5.9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75,762)	是	否	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1,478	2.85	\$1,478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697	0.93	697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97,371	1.42	97,37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	372,705	0.12	372,705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1,977	3.80	1,977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271	0.36	271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	79,028	1.15	79,028
		Com2B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1.67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	62,160	8.88	62,16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0	211,925	0.07	211,925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2,662	3.54	2,66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843	—	214,843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2	61,293	—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5	23,679	—	23,67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86	\$87,530	-	\$87,530
普菲肉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	8,025	-	8,025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有限投資公司	合夥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993	-	146,993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348	-	251,348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 股票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877	-	125,87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647	2,636,320	0.88	2,636,32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818	832,587	4.59	832,587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7	76,108	5.96	76,108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	0.52	-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24	9.98	524
		瑞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233	10.00	1,233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	126,781	2.84	126,781
		Citiesoci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29,007	12.82	29,0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股/單位	金 額	仟股/單位	金 額	仟股/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單位	金 額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交易市場	-	23,146	\$270,129	12,845	\$150,000	35,991	\$420,376	\$420,014 115(註2)	\$362	-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份轉換	-	114,355	2,538,680	4,574 (註1)	- 1,322,498 (註3)	118,929	3,861,178	1,116,736 (註4)	- 2,744,442 (註5)	-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份轉換	-	55,504	516,183	95,143	1,665,009	-	-	-	-	150,647	\$2,636,32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份轉換	-	-	-	86,818	832,587	-	-	-	-	86,818	832,587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關聯企業	-	2,034,143	-	926,176 154,508(註6)	-	-	-	-	-	3,114,82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3,352,093	-	3,334,644	-	-	-	-	-	6,659,975
											26,762(註6)			

註：(1)係獲配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2)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3)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金額。

(5)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轉列保留盈餘金額。

(6)係採用權益法之評價調整數及匯率影響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548,147	8.52%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	-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進貨	1,548,147	82.06%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66號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262,953	\$262,953	34,200	100.00	\$846,574	\$297,977	\$294,674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扣除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1,243與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減\$2,06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170,307	170,307	22,032	81.60	289,601	(10,446)	(8,524)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旅館業	50,000	50,000	5,000	38.46	46,494	(3,616)	(1,391)		綜合持股達具有控制力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093	62.29	5,837,706	380,836	237,22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10,190	110,190	7,934	15.73	149,675	89,848	14,133		綜合持股達具有控制力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	100.00	680,423	1,063	1,063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139,923	1,973,173	26,319	100.00	13,066,743	3,809,680	3,682,625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減\$127,05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295巷26號1樓	餐飲業	40,000	40,000	4,000	100.00	27,325	(10,390)	(10,390)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菲肉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肉品進口銷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506	(135)	(13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經營以葡萄酒為主之酒類貿易業務	97,800	97,800	25,000	100.00	87,790	(886)	(88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38,248	238,248	17,046	33.79	321,520	89,848	30,36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35,372	35,372	4,968	18.40	65,302	(10,446)	(1,922)	綜合持股達具有重大影響力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旅館業	29,873	29,873	3,000	23.08	27,902	(3,616)	(83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255	5,255	125	49.90	3,959	(24)	(12)	具有控制能力	
	Dragon King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	100.00	4,247	15	15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5,995	15,995	1,680	70.00	50,921	7,385	5,169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順逆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48,147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87%
			其他收入	8,400	依合約規定	0.04%
			其他收入	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技術支援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3,048	依合約規定	0.0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3	依租賃契約規定	—
	普菲肉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58	依租賃契約規定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565	依公司章程規定	—	
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支援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21,423	依合約規定	0.10%	
		其他收入	37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77	依合約規定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4,644	現金增資	6.82%	
		背書保證	15,204,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1.09%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76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1%
			租金收入	72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3,966		0.0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565	依公司章程規定	—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餐飲收入	1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23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76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14%		
			應收帳款	3,337		0.01%		
			背書保證	56,814		0.1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86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6%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7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06%		
			應收帳款	8,342		0.0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2%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29	0.01%
						應收帳款	3,017	0.01%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 註：(1)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4)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380,850	註(2)	\$1,652,206 (USD52,830)	-	-	\$1,652,206 (USD52,830)	\$13,150,760	30.40%	\$3,997,831	\$8,429,325	\$473,318 (USD15,496)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	CNY2,308,000	註(2)	716,901 (USD23,340)	-	-	716,901 (USD23,340)	305,083	30.40%	92,745	3,114,827	-
	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丙烷脫氫製丙烯、聚丙稀及氫氣產品	CNY1,519,200	註(1)	3,251,088 (CNY759,600)	\$3,334,644 (CNY759,600)	-	6,585,732 (CNY1,519,200)	33,579	100.00%	33,579	6,659,975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12,300	註(3)	21,509 (HKD6,150)	-	-	21,509 (HKD6,150)	11,294	50.00%	5,515 註(6)	78,151	45,491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1)	206,958 (USD5,168) (機器 USD827)	-	-	206,958 (USD5,168) (機器 USD827)	5,808	100.00%	5,768 註(6)	203,689	36,061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954,839(USD76,170、CNY1,519,200)	\$13,235,607(USD478,165)(註8)	\$23,538,32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467(USD5,168、HKD6,150及機器USD827)	\$228,467(USD5,995、HKD6,150)	\$632,266

註：(1)係直接投資。

(2)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係直接投資、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5)係依據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及台灣母公司會計師與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 (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8)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計 USD629,348 仟元，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另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本集團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投)資金額 USD135,687 仟元及盈餘匯回金額 USD15,496 仟元，業已扣減赴大陸地區核准投資累計金額。
- (9)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因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均達 50%以上，故業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本集團與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本集團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二)之 11。

另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①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估銷售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應收帳款總額百分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18,285	0.10%	\$ -	-

②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

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總額百分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15,785	0.13%	\$ 6,940	0.45%

③交易條件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到期。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110年12月31日無來自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達5%(含)以上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石油化學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生產以苯乙烯為原料等相關產品及其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電視傳媒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有線電視節目之進出口代理發行和各種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業務。
- 3.包材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商標紙、離型紙等各類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三)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四)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部營運成本、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石油化學 事業部	電視傳媒 事業部	包材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01,130	\$ 2,012,381	\$ 1,523,766	\$ 10,076	\$ -	\$ 22,547,353
部門間收入	1,550,909	-	65,390	350	(1,616,649)	-
收入合計	\$ 20,552,039	\$ 2,012,381	\$ 1,589,156	\$ 10,426	(\$ 1,616,649)	\$ 22,547,353
部門損益	\$ 2,452,818	\$ 383,450	\$ 113,525	(\$ 43,628)	\$ 6,639	\$ 2,912,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4,4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57,29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71,453	\$ 705,814	\$ 65,318	\$ 4,932	(\$ 57)	\$ 1,347,460
部門資產	\$ -	\$ -	\$ -	\$ -	\$ 48,909,720	\$ 48,909,720
部門負債	\$ -	\$ -	\$ -	\$ -	\$ 9,679,180	\$ 9,679,180

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石油化學 事業部	電視傳媒 事業部	包材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90,962	\$ 1,856,345	\$ 1,519,235	\$ 9,242	\$ -	\$ 16,575,784
部門間收入	1,013,978	-	49,198	69	(1,063,245)	-
收入合計	\$ 14,204,940	\$ 1,856,345	\$ 1,568,433	\$ 9,311	(\$ 1,063,245)	\$ 16,575,784
部門損益	\$ 1,301,090	\$ 397,094	\$ 87,117	(\$ 37,685)	\$ 9,262	\$ 1,756,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2,4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09,35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13,845	\$ 570,109	\$ 70,206	\$ 4,934	(\$ 137)	\$ 1,258,957
部門資產	\$ -	\$ -	\$ -	\$ -	\$ 36,322,368	\$ 36,322,368
部門負債	\$ -	\$ -	\$ -	\$ -	\$ 5,202,031	\$ 5,202,031

3. 調整(節)及銷除說明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部門損益調整(節)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

(3)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其未分攤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列入調整(節)及銷除項下。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之說明。

(七)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或勞務提供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茲將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13,979,077	\$ 10,508,107	\$ 7,450,924	\$ 7,559,043
中國大陸	7,031,741	5,149,182	7,331,502	1,337,606
亞洲地區	920,732	776,095	48,260	27,980
美洲地區	452,128	65,534	-	-
非洲地區	29,860	60,589	-	-
歐洲地區	129,100	12,163	-	-
大洋洲地區	4,715	4,114	-	-
合計	<u>\$ 22,547,353</u>	<u>\$ 16,575,784</u>	<u>\$ 14,830,686</u>	<u>\$ 8,924,629</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八)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A公司	<u>\$3,920,651</u>	<u>17.39%</u>	石油化學事業部	A公司	<u>\$2,644,923</u>	<u>15.96%</u>	石油化學事業部